

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2023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预算编报范围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格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直属事业单位。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委托，机关服务中心承担全委预算、决算编制，承担委机关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承担对委直属单位财务监管工作。负责为委机关提供会议服务、文印、外事接待、餐饮、车辆管理、物业设施维护、托幼等后勤保障，下设 20 个内设处室。

二、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的编报原则，2023 年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预算编报范围的收支包括机关服务中心本级及所属 2 家事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本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里河幼儿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待所。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格

单位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88.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1.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04.00
四、事业收入	3,531.95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6.9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8,679.23		
本年收入合计	24,320.60	本年支出合计	22,111.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0.74	结转下年	5,743.15
上年结转	3,483.01		
收 入 总 计	27,854.35	支 出 总 计	27,854.3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7,854.35	3,483.01	2,109.42			3,531.95					18,679.23	50.7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88.71	11,552.62	3,436.0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988.71	11,552.62	3,436.09			
2010403	机关服务	14,988.71	11,552.62	3,436.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1.51	2,62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1.51	2,621.51				
2080502	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77	23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4.37	2,174.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37	21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4.00	3,80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4.00	3,804.00				
2101101	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3,467.00	3,46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00	3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98	69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98	696.98				
2210201	其中：住房公积金	552.40	55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44	46.44				
2210203	购房补贴	98.14	98.14				
	合 计	22,111.20	18,675.11	3,436.0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09.42	一、本年支出	2,136.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365.51
二、上年结转	26.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136.09	支 出 总 计	2,136.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91	1,173.91	1,173.91	1,173.91		1,173.9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73.91	1,173.91	1,173.91	1,173.91		1,173.91				
2010403	机关服务	1,173.91	1,173.91	1,173.91	1,173.91		1,17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26	446.26	576.46	576.46		576.46	130.20	29.17%	130.20	2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26	446.26	576.46	576.46		576.46	130.20	29.17%	130.20	29.17%
2080502	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6	25.06	154.66	154.66		154.66	129.60	517.16%	129.60	517.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80	280.80	281.20	281.20		281.20	0.40	0.14%	0.40	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40	140.40	140.60	140.60		140.60	0.20	0.14%	0.20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8.32	1,168.32					-1,168.32	-100.00%	-1,168.32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8.32	1,168.32					-1,168.32	-100.00%	-1,168.32	-100.00%
2101101	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1,168.32	1,168.32					-1,168.32	-100.00%	-1,168.32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84	263.84	359.05	359.05		359.05	95.21	36.09%	95.21	36.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84	263.84	359.05	359.05		359.05	95.21	36.09%	95.21	36.09%
2210201	其中：住房公积金	227.83	227.83	229.50	229.50		229.50	1.67	0.73%	1.67	0.73%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1	36.01	36.13	36.13		36.13	0.12	0.33%	0.12	0.33%
2210203	购房补贴			93.42	93.42		93.42	93.42	100.00%	93.42	100.00%
	合计	3,052.33	3,052.33	2,109.42	2,109.42		2,109.42	-942.91	-30.89%	-942.91	-30.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1.54	1,841.54	
30101	基本工资	48.20	48.20	
30102	津贴补贴	108.68	108.68	
30107	绩效工资	1,033.36	1,033.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20	281.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60	140.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50	22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35		92.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50.00
30213	维修(护)费	42.35		4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53	175.53	
30302	退休费	175.53	175.53	
	合 计	2,109.42	2,017.07	92.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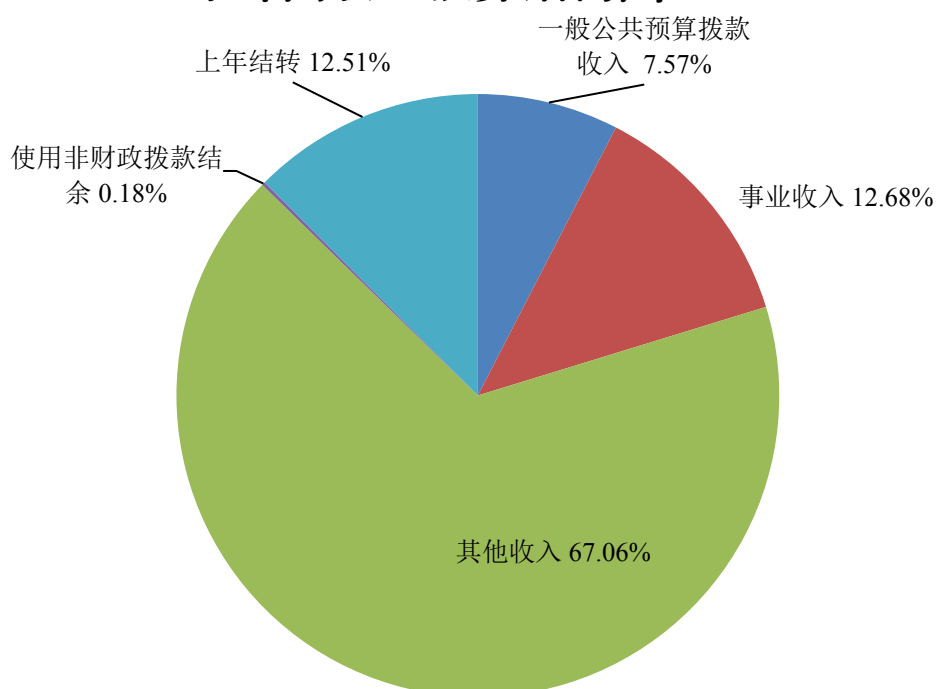
一、关于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7,854.3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

二、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27,85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9.42 万元，占 7.57%；事业收入 3,531.95 万元，占 12.68%；其他收入 18,679.23 万元，占 67.0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0.74 万元，占 0.18%；上年结转 3,483.01 万元，占 1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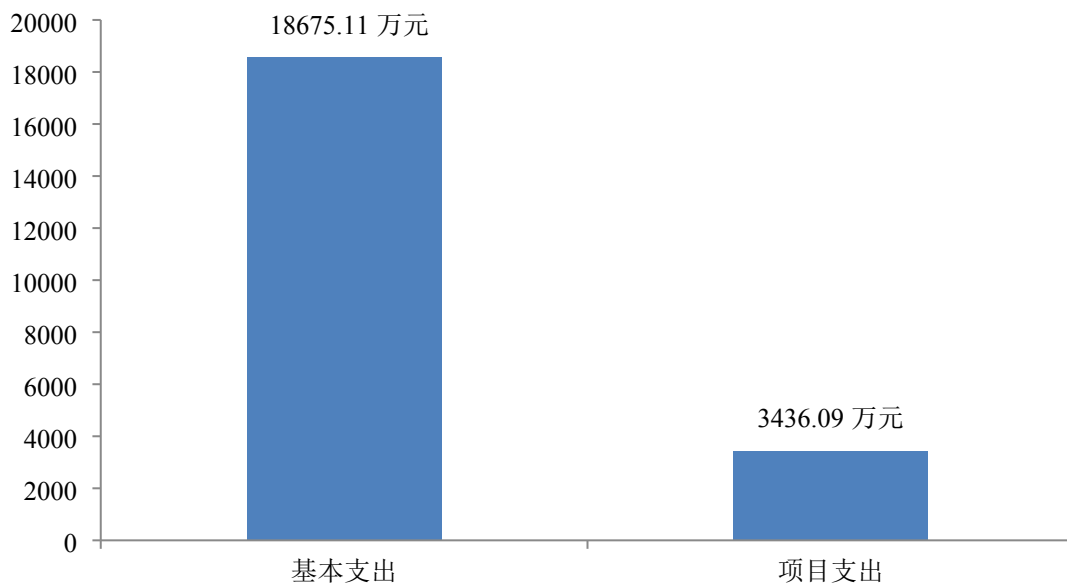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结构图



三、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22,111.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75.11 万元，占 84.46%；项目支出 3,436.09 万元，占 1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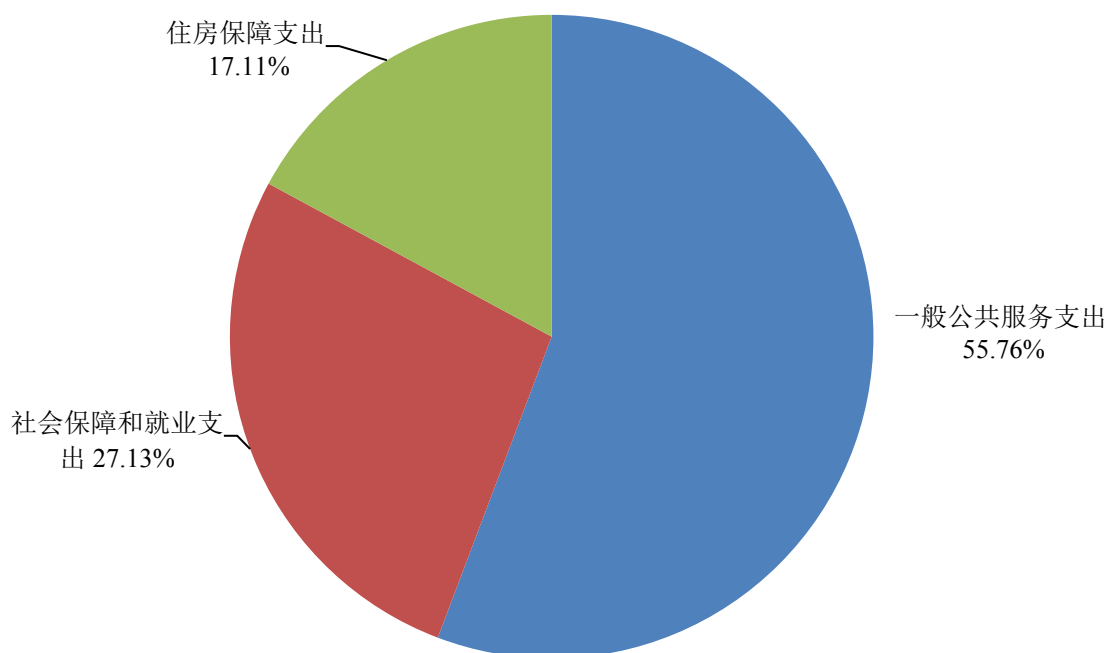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结构图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36.0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9.42 万元、上年结转 26.6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5.51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图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9.4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42.91 万元，降低 30.89%。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减较为明显的支出科目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168.3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执行中动用机动经费弥补公费医疗经费缺口，2023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按照支出功能

分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 2010403 机关服务,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173.91 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 55.65%,主要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后勤服务支出。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73.91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其中:扣除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外的“发展改革事务”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73.91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机关服务(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73.91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76.4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30.20 万元,增加 29.17%。其中: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4.6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29.60 万元,增长 517.16%。主要原因是:一次性支出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81.2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40 万元。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40.6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20 万元。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168.32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执行中动用机动经费弥补公费医疗经费缺口。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59.0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95.21万元，增长36.09%。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229.5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67万元。

2.提租补贴（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36.1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12万元。

3.购房补贴（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93.42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经费。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09.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17.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日常公用经费92.35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56.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285.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7.0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2 台（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反映国家发展改革委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国家发展改革委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国家发展改革委委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国家发展改革委委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

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基本支出：指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反映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结转下年：指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